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¹本公司参加（尖扎县融媒体中心（尖扎县广播电视台））的（尖扎县融媒体中心（尖扎县广播电视台）大美尖扎App云端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尖扎县融媒体中心（尖扎县广播电视台）大美尖扎App云端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新闻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295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7.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新闻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